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8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990068423附件.pdf)

主旨：有關函詢公有新建建築物申報開工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及私有建築物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列管時程疑義一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99年10月6日建研環字第0990007065
號函辦理兼復奉交下貴府99年9月20日府授都建字第099637
47900號函。
- 二、按行政院99年1月5日核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修
正案)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略以)「公有建築物總造價在
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
報開工…」，查前揭規定係依本部建築研究所94年5月1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各建築師公會研商「公有建築物可否
修改為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事宜會議，會議結論
略以：「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時機，
應於核發建照前或修改為開工前乙節，各有利弊優劣；本
案擬同意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建議，修訂『綠建築推動方案
』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時機，修改為

臺北市府 0991020



開工前」，上開會議結論案經納入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報請 行政院核定實施在案。至私有建築物是否列管申報開工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乙節，查上開方案並未規定。

三、另建造執照如涉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應否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綠建築候選證書，本部98年6月4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390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

2010/10/22
交15換55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程序疑義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09-06-04

內政部98.6.4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390號函

案經本部98年5月5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經取得通過銀級以上綠建築候選證書得給予容積獎勵之作業，與現行『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應於領取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之規定不盡相符。為免延宕更新推動時程，同時確保實施者如期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各級主管機關於作成核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設定附款，載明實施者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建築執照中加註列管。實施者未履行其附款，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逾期仍未完成者，各級主管機關並得逕予廢止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